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8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羅天君

被告 謝博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83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83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闕居弘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118元（包括工資5,670元、烤漆13,923元、零件52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闕居弘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9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6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6月5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9,83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5,670元+烤漆13,923元+零件239元=19,832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9,83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5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6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7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8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書記官 王若羽

11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金額
13 第1年折舊值	$525 \times 0.369 = 194$
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25 - 194 = 331$
15 第2年折舊值	$331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92$
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31 - 92 = 239$